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名稱將更改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 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收購由大唐西市置業所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賣方擬促使大唐西市置業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若干條文除外，如獨家性、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完全諒解及修訂、相關者的條文)。倘若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買方及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作出。

在平等、自主自願、互惠互利及共同發展的基礎上，通過友好及公平磋商再加上買方的真實及充分的表達以及賣方的意願，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記錄下列主要條款，作為進一步磋商基礎，以便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制定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立方： (i) 買方；

(ii) 賣方、大唐西市置業及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及舉辦文化項目與相關服務，如舉辦文藝交流活動及規劃與主辦會議、獎勵活動、議會及展覽活動，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建中先生、梁雷先生、執行董事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50.6%、約13.8%、約13.8%、約13.8%及約8.0%權益。於最後交易日期，大唐西市國際（由賣方全資擁有）持有325,680,4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2%。

大唐西市置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乃作為大唐西市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予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大唐西市置業、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每位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於最後交易日，賣方、大唐西市置業、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每位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擬購買及收購由大唐西市置業所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賣方擬促使大唐西市置業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預期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西安市成立。將成立之目標公司以持有由大唐西市置業所注入之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勞動南路Da Tang Xi Shi Block 10 Development三號樓之物業權益以及其土地使用權，總樓面面積約3,862.95平方米。Da Tang Xi Shi Block 10 Development乃一項以絲路文化為主題的商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勞動南路，總樓面面積約29,672.71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幕。該物業之發展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批文。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建議收購事項之估值及代價

大唐西市置業將獲支付之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以該物業之估值而釐定，並以買方及賣方將協議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及出具之估值報告為釐定基準。

代價將由買方以港元支付。

### 認購事項

除建議收購事項，賣方將促使大唐西市國際以發行價每股3.2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將相等於上述代價款額。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股份現時市價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 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共同先決條件為：

1.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合資投票者)通過決議案批准(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根據正式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前撤回；
3. 以買方信納之方式成立目標公司以全部或大部份持有該物業；
4. 賣方、大唐西市國際及大唐西市置業於正式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建議收購事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及由正式協議日期起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5. 賣方、大唐西市國際及大唐西市置業已於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有關責任，並根據正式協議於重大方面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
6. 買方就中國法律收到在所有方面均令其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以確認(a)大唐西市置業乃根據中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並有權訂立正式協議以及就收購該物業訂立任何相關協議或安排；(b)正式協議及任何相關安排已獲大唐西市置業正式簽署；及(c)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
7. 賣方就中國法律收到在所有方面均令其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以確認該物業由目標公司有效持有；
8. 第三方概無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尋求限制或禁止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宣佈此等交易屬不合法或針對此等交易尋求重大賠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9. 大唐西市國際、大唐西市置業及賣方已取得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大唐西市國際、大唐西市置業及賣方已遵守相關法律，而有關機關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正式協議之履行及完成；及

10. 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且有關先決條件已載入正式協議（如有）。

此外，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事項之完成，方可作實。

上述第3至8項條件僅可由買方根據正式協議予以豁免。正式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第1、2及9項條件。賣方須合理盡力促成達成上述第3至8項條件。為免疑慮，建議收購事項無須待認購事項之完成，亦可作實。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120日期間內（或買方及賣方將予同意之較後日期）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進行磋商或促使其董事、監事、僱員、代表及代理進行磋商。

### **約束力**

除獨家性、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完全諒解及修訂、相關者的條文及本條文將對買方及賣方均有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其他條文有待正式協議之磋商及簽署，且對買方及賣方均無約束力。

## 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船隻；(ii)海事工程；(iii)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及(iv)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有意發展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的線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茶、珠寶及藝術品相關業務，以提高企業發展及擴大收入基礎。憑藉賣方的強大文化產業背景，本集團擬尋求更多相關投資機會以發展其文化及藝術業務。

西安市(古稱長安市)乃中國陝西省省會，曾為中國超過13個皇朝的首都，古絲路的起點。遠在中國盛唐朝代，古長安市的工商貿易集中在東市及西市。東市主要為政府機構，而西市主要發揮國際貿易作用。西市當時為全球最大國際商貿中心及文化交流中心。該物業位於西市原址並在原址上重建，位於現時西市絲路風情街的中央部份。絲路風情街乃由大唐西市置業發展的特色文化步行街。街上融合絲路沿途22個國家的歷史文化地貌及當地風俗文化，遊客可以在一小時內飽覽絲路的旅遊風光。憑藉該物業的策略性位置蘊含的龐大文化價值，本集團已作好發展的準備，從賣方的強大文化產業背景獲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物業對本集團而言乃寶貴的投資機會，而且可以實現目前的商業策略。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買方及賣方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倘若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發表公告。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西市國際」	指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交易日，大唐西市國際持有325,680,4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2%
「大唐西市置業」	指	西安大唐西市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包含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專業人士或機構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購買及收購大唐西市置業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大唐西市文化藝術品中央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勞動南路Da Tang Xi Shi Block 10 Development三號樓之物業權益以及其土地使用權，總樓面面積約3,862.95平方米。Da Tang Xi Shi Block 10 Development乃一項以絲路文化為主題的商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勞動南路，總樓面面積約29,672.71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幕。該發展項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批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由大唐西市國際根據諒解備忘錄以認購價3.20港元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大唐西市國際於收購事項後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予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大唐西市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及舉辦文化項目與相關服務，如舉辦文藝交流活動及規劃與主辦會議、獎勵活動、議會及展覽活動，由呂建中先生、梁雷先生、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50.6%、約13.8%、約13.8%、約13.8%及約8.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

\* 僅供識別